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190700006500001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税务系统办税服务视频监控展示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地址：肇嘉浜路800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

邮政编码：250101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

本次项目新建基于GIS电子地图的视频监控展示分析平台，整合视频监控系统和互动通讯系统，统一升级改造全市办税服务场所的视频监控设备，对接现有的上海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数据平台、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自助办税终端系统和国家税务总局实名办税综合管理系统等系统获取和共享纳税服务数据。通过多渠道纳税服务数据的比对和分析，实现智能预警、现场指挥调度和科学调配纳税服务资源。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170776（¥ 28170776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8个月（含试运行期2个月、项目验收期1个月）。

4、交付地点：

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保证期：最终验收合格后3年。

6、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9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时间不少于6个月）和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以及收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90%的预付款；第二笔付款-付款(10%)：完成本项目初步验收，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10%的第二笔合同款，第三笔付款-退还履约保证金，完成本项目最终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7、履约保证金：收取。收取金额：合同金额的10%。

8、质量保证金：收取。收取金额：合同金额的3%。

9、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日期：